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簡黃明愛

余建華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游文愷律師

被上訴人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羚君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李怡潔律師

周仕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上午11時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江怡萱